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职业卫生检测仪器设备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云铂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职业卫生检测仪器设备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XRZ-HC-2026-152.1.2B1），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铂金坩埚	津盛铂	30ml	个	3	17930.00	53790.00
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华志	PTY-85/124C	套	1	36150.00	36150.00
3	职业卫生相差显微镜	江南永新	NE710	套	1	39860.00	39860.00
	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98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RMB¥：129800.00。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资金账户因财政年底结算，账户为零余额，故该项目付款时间需顺延，付款时间以财政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确定，在此期间结算时间顺延不属违约。

第四条 交货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货。

2、交货地点：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 年。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项目验收流程：

先由甲方初步验收货物，乙方再负责安装调试和培训，最后甲方根据所有区县的验收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项目具体验收流程：

初步验收：货物送达后，甲方会先检查数量和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安装调试与培训：乙方需前往各区县完成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对使用人员进行统一培训。

验收报告：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需出具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所有设备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报告，甲方据此进行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所有设备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供应商（公章） 西安云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五权大道 95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51 号 1 幢 21309 室
邮编：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任战勇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77892287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中段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75520000001194
日期：2026年11月6日	日期：2026年11月6日